

#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 根據《電訊條例》第7B(2)條設立終端設備類別牌照的諮詢文件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 引言—類別牌照制度

類別牌照是《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引進的簡化發牌制度下的一類新牌照。類別牌照簡化了行政程序，讓某類別的人士無須經過申請及處理申請的程序便獲發牌照，獲准提供指定的電訊或無線電通訊服務，或操作電訊或無線電通訊裝置。類別牌照通用於電訊局長擬加以規管的某「類別」人士，以便在設立該牌照後可立即適用於指定的電訊系統或服務，以及可對有關系統或服務強制執行。對影響範圍較小、較簡單及較次要的電訊或無線電通訊網絡、系統或裝置的操作或服務，類別牌照被視為一種有效及具效率的規管方法。

2. 附件1載有「修訂條例」所設立的新發牌制度（包括類別牌照）的介紹。

## 終端設備類別牌照

3. 在本文中，終端設備指固定傳送者牌照<sup>1</sup>、移動傳送者牌照、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文統稱為「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持有人的客戶所使用或擬使用的設備。這些設備包括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移動電話）及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電話、傳真終端機、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及調制解調器）。此類別牌照並不包括並非與獲發公共無線電網絡或服務牌照的無線電台作直接無線電通訊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室內無線電話或無線局部區域網絡）。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設立另一種類別牌照，把室內無線電話及其他低功率器件的使用及管有包括在內，並會另行諮詢有興趣人士的意見。

4. 如終端設備（不包括用作無線電通訊的器具）是接駁至固定傳送者、固網服務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商的網絡或設備而又正在使用，有關使用者會被視為《電訊條例》第8(1)(a)條所指的設置及維持電訊設施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第8(1)(a)條，任何人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均須領有牌照。至於與獲發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的無線電台作直接無線電通訊的無線電器具，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此類器具都須領取牌照（見該條例第8(1)(b)條）。

5. 不過，雖然該條例第8條有所規定，但事實上目前並無就終端設備的使用及管有簽發牌照。鑑於終端設備使用者人數眾多，而有關使用者所須承擔的責任又遠較電訊營辦商的為輕，因此，採用慣常的申請及處理申請程序，以為每名使用者發出獨立牌照的做法並不可行。為此，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於有關日期發出下列三項豁免令，明確豁免終端設備領取牌照：

- 《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

<sup>1</sup> 傳送者牌照制度、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介紹載於附件1。

6. 本諮詢文件載述電訊局長就設立終端設備類別牌照，以取代該三項豁免領牌令所提出的建議，並詳細闡釋作出有關改變的理由及有關的規管架構。電訊局長現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就其建議提交意見。

## 以類別牌照取代豁免令

7. 類別牌照制度與現行發牌制度中，有關豁免某類別人士領取牌照而無需向有關人士發出個別牌照的安排相似。豁免令只能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發出，而類別牌照則可由電訊局長設立。隨著科技進步，電訊業的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局長認為類別牌照制度較類別豁免的安排更合時宜，因為電訊局長能在較短時間內設立或修訂類別牌照，這可更有彈性及更具效率地回應電訊市場不斷變更的需要。此舉不但簡化了行政程序，更可將有關裝置的操作及服務的提供納入《電訊條例》的規管架構內。

8. 為配合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傳送者牌照制度，電訊局長建議設立類別牌照，除了將固網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商的客戶使用終端設備的事宜納入規管外，同時亦將固定傳送者及移動傳送者持牌商的客戶使用終端設備的情況納入規管。固定及移動傳送者持牌商所經營的網絡，基本上與固網服務持牌商及提供個人通訊服務、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和陸上移動業務以外服務的公共無線電服務持牌商的網絡無異。這三項豁免令會在設立類別牌照當日被取代及廢除。

## 類別牌照

9. 終端設備類別牌照的擬稿載於附件2。設立該類別牌照的目的，是向以最終使用者身分使用終端設備的人士發出牌照。因此，該牌照所規管的範圍並不包括利用終端設備經營公共電訊服務的人士，或在進行貿易或商業業務期間售賣或出租有關終端設備的人士。

10.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規定，任何人只有在以持牌移動網絡顧客的身分使用移動電話（移動電話屬無線電通訊器具）時，方獲豁免領取牌照。與該豁免令有所不同，類別牌照同時亦准許任何人管有並非在使用中的移動電話。這項改變切合現實市場中，任何人均可從販商購得移動電話而無需事先成為持牌移動服務營辦商的顧客的情況。

11. 電訊局長歡迎有興趣人士就上文第7至10段所載述的建議提交意見，特別是有關成為持牌人的資格及該牌照的適用範圍和條件。

## 時間表

12. 諮詢期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結束。電訊局長會在審議所接獲的意見後落實類別牌照。有關的三項豁免令會在該類別牌照生效當日被廢除，以確保過渡至新制度期間不會出現真空期。視乎就此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結果，電訊局長擬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實施類別牌照，以配合傳送者牌照制度的推行。

## 徵詢意見

13. 就此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及建議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或之前送交電訊管理局。電訊局長保留刊載所有意見和建議，以及披露意見和建議的來源的權利。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應在意見書內以標記標明屬敏感商業資料的部分。電訊局長會因應有關標記，考慮是否披露該等資料。意見書須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規管事務經理（設施牌照）〕  
傳真：2803 5110  
電子郵件：[ecchui@ofta.gov.hk](mailto:ecchui@ofta.gov.hk)

此外，意見書須以電子文本（Word 7.0格式）的方式電郵至上述電郵地址。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 引入的新發牌制度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為新的發牌制度制訂條文，把牌照劃分為4大類，即專利牌照、傳送者牌照、類別牌照以及不屬於上述3種類型的牌照，旨在簡化發牌程序，以配合電訊業的迅速發展。傳送者牌照和類別牌照是新近引入本港電訊規管制度的牌照形式。政府已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憲報公布，根據《電訊條例》第7條制訂的新發牌制度將在四月一日生效，取代現行的發牌制度。

2. 《電訊條例》（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第7B(1)條規定：「類別牌照給予某人在符合該類別牌照的條件下，進行該類別牌照上指明的活動的權利，而該等活動除非是根據牌照進行，否則根據第8(1)條是受禁止的。」根據第7B(2)條，電訊局長可為電訊（包括無線電通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設立類別牌照，並可為類別牌照訂立條件，以及指明任何人在合資格獲發類別牌照之前須具備的資格（見第7B(6)條）。合資格者將成為類別牌照下的持牌人，受制於牌照條件以及《電訊條例》中適用於類別牌照的條文。第7B(3)條規定，電訊局長在設立類別牌照之前，須藉憲報公告，邀請公眾人士作出申述。

3. 傳送者牌照旨在就涉及龐大投資並向廣大市民提供（或具備提供的能力）服務的設施作出規管，其適用範圍相當廣泛，足以涵蓋多項現存的電訊牌照，包括固網服務牌照和提供個人通訊服務、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及陸上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行將於四月一日生效的《傳送者牌照規例》。電訊局長在本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的新終端設備類別牌照，包括新的固定或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現行發牌制度下的固網服務或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持牌人，以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人的客戶所使用或擬使用的設備。

## 《電訊條例》 (第106章)

### 類別牌照

### 終端設備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一年 月 日發出本牌照(「牌照」)。

#### 1. 釋義

#####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第2款獲發牌照的人士；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106章)；

「終端設備」指電訊設備，而該電訊設備是

(i) 接駁(或用以接駁)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的網絡或設備；以及

(ii) 旨在供這類牌照持有人的客戶使用。

如有關的電訊設備是無線電通訊器具，該器具必須：

(a) 符合局長根據該條例不時訂明的標準和規格(包括效能規格)；以及

(b) 是與獲發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無線電台作直接傳送和接收。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人士均獲發牌照，以設置、維持、管有或使用終端設備，但該人士不得

(a) 使用該終端設備提供公共電訊服務；以及

(b) 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終端設備。

#### 3. 通則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3.2 本牌照取代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任何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 **4. 一般地遵從**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指引、業務守則或局長根據該條例不時發出的其他文書。